

<<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801828590

10位ISBN编号：7801828593

出版时间：2005-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

页数：186

字数：15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

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

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主体法使用图解。

<<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第二条【本法任务】	第三条【本法适用范围】
	第四条【本法空间效力】	第五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第六条【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第七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第八条【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第九条【法院调解原则】	第十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	第十三条【处分原则】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
	第十七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基层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中级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高级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最高法院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一般地域管辖】
	第二十三条【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第二十四条【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二十五条【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第二十六条【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二十七条【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二十八条【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二十九条【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三十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三十一条【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三十二条【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三十三条【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三十四条【专属管辖】	
	第三十五条【选择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移送管辖】
	第三十七条【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九条【管辖权的转移】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十二章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附录

<<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法适用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